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2006

議案編號：1010410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30 號 政府提案第 13113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規字第 101012825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訴願法」第 90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4 月 5 日本院第 3293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訴願法」第 9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

### 訴願法第九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訴願法自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公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茲為因應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改採三級二審制，依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第三條之一明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該法所稱之行政法院。因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事件性質包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爰擬具「訴願法」第九十條修正草案，將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修正為向行政法院提起之，以資周全。

## 訴願法第九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	<p>一、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將行政訴訟制度修正為三級二審制；依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百零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第三條之一明定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該法所稱之行政法院。因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事件性質包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爰將本條有關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修正為向「行政法院」提起之，以資周全。</p> <p>二、又本條所稱「行政法院」，亦包含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1 條規定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智慧財產法院，併予敘明。</p>

